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南岸、大同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版 次：2025 年第 1 版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南岸、大同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采购项目预（概）算：950000.00元

总预（概）算：950000.00元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工程设计服务	C11020000	项	1	950000.00 元

（三）技术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工程地点：

1.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1.2工程地点：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南岸、大同片区

2. 款项结算

2.1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2结算方式：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

要求。

4、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1 甲乙双方应当诚信、全面履行本合同，如有违约，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2 在受托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委托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每迟1日，应当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1%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

4.3 受托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资料，每延迟1日，应按服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达到30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因受托方不具备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资格而给委托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受托方负责赔偿。